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404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091640486\_doc9\_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091640486\_doc9\_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091640486\_doc9\_1\_Attach3.pdf、  
A21000000I\_1091640486\_doc9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  
30日發布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  
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  
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  
工作準則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  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30  
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附  
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衛生局 1090406



\*AJAA1093119685\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周偉惠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62  
電子信箱：weihu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38002962-1.pdf、10938002962-2.pdf、10938002962-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各1份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照護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症狀時，即使沒有旅遊史或明確接觸史，仍可儘速就醫採檢，本指揮中心訂定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（附件1），以即早找出感染COVID-19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並採取因應措施，避免造成機構內傳播。
- 二、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包括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，其中，醫事人員及住宿型照護機構人員資料檔將串接健保卡，於就醫時自動提醒警示。



109.03.31



1091640486

(二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 檢驗時，採檢院所應進行個案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檢體採檢，並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「其他」項下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送驗。個案如為醫事人員，需於通報單職業欄位選擇「醫師」、「護士」或「其他醫事人員」；如為非醫事人員（含照護機構工作人員），則選擇「醫院工作者（非醫事人員）」。

(三)採檢院所應對個案進行衛教，並請個案簽收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（附件2），再將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(四)請個案於距離第一次採檢至少24小時後，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二次採檢。

(五)採檢結果可洽通報地/居住地衛生局或通報院所查詢。

三、針對經前揭擴大採檢通報機制送驗之醫療照護工作者，另訂定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（附件3），該等人員於退燒超過24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至少連續2次（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）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檢體檢驗陰性後，得恢復上班，惟返回工作後仍須依循準則所載相關注意事項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。

四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前揭機制暫停上班期間之假別，機構應給予病假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2020/03/31  
08:44:13  
電子交換文章章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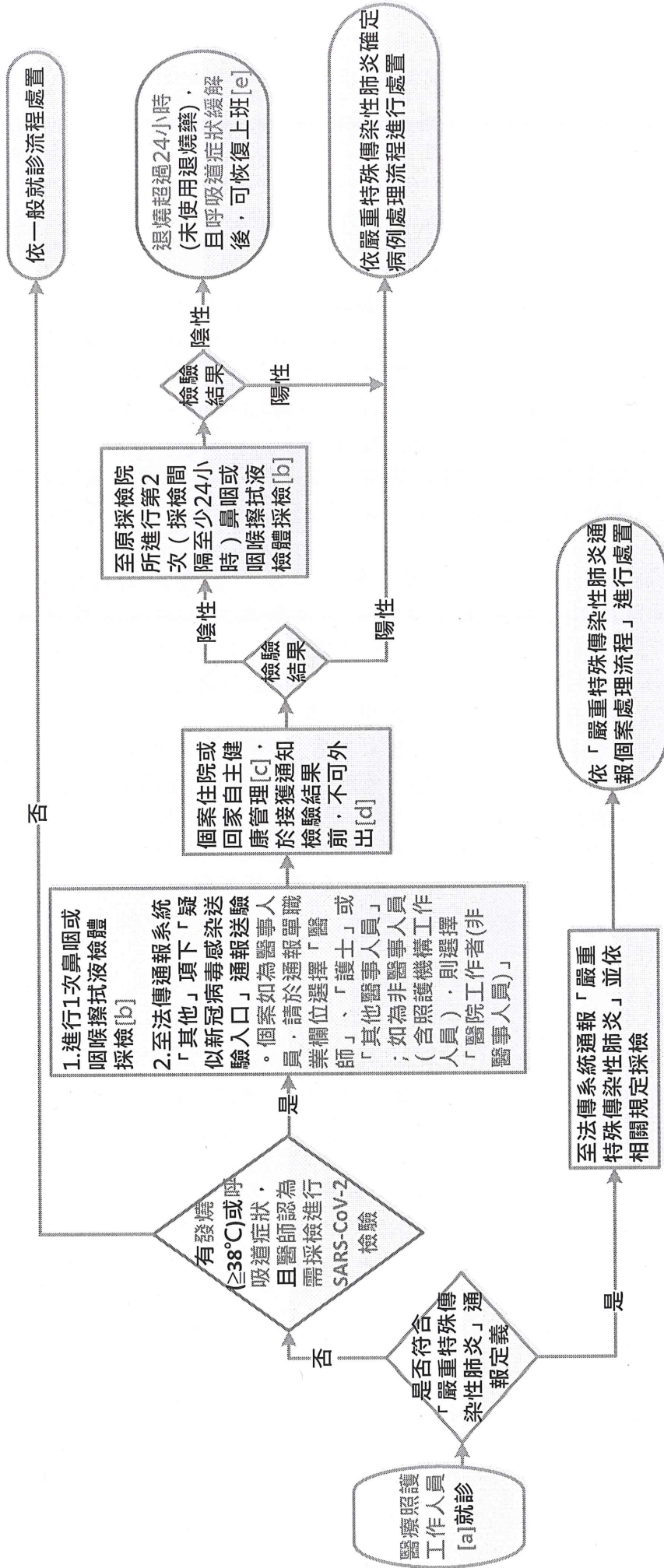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

#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

[a]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包括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。

[b] 採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[c] 採檢院所請個案簽收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再將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[d] 採檢院所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[e]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，應遵循：(1)發病後14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口罩，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；(2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(3)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，需重新評估。

##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2020/03/30 版

因您有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，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於發病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自採檢院所返家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另於距離第 1 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，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 2 次採檢。
- 二、於第 1 次採檢後需暫停上班，直到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至少連續 2 次（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檢體檢驗陰性，始能恢復上班。
- 三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醫用口罩、避免外出，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四、期間如果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，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五、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六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七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，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不等罰鍰。

※如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，請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繼續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。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個案簽收聯(本聯請醫院轉送或傳真衛生局)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
住址：	聯絡電話：
	手 機：

經衛教後已了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

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

### 返回工作準則

#### 一、適用對象

本準則適用於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。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（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#### 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

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可恢復上班：

1. 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
2. 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，且
3. 至少連續 2 次（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檢體檢驗 COVID-19 陰性。

(二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則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。

(三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其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條件，則應依時間較長者為準。

(四)如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其他的診斷（如：流感檢測陽性），則返回工作的標準亦需依據該診斷綜合評估。



### 三、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，應遵循：

- (一)發病後 14 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口罩，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- (二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三)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，需重新評估。

參考資料：

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Criteria for Return to Work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 with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-19 (Interim Guidance). Available from:  
<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healthcare-facilities/hcp-return-work.html> (Accessed 27 March 2020).